

# 加快落实“五大任务” 推动高质量发展 理论特刊⑦

##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用民生底色擦亮高质量发展成色

□霍燕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提出，“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我区进一步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用民生底色擦亮高质量发展成色指明了方向。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充分的社会保障、更高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等。我们要顺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待，从实际出发，不断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高质量充分就业有利于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更好地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必须把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培训服务，精准有效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各项政策措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以更高的站位、更深的情怀、更实的举措稳就业、保就业。全面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发挥好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作用，高标准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加快建设一体化就业信息“一库一平台”，打造更多群众“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点，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精准有效、机制健全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网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技能人才支撑，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基助力。推进创业创新园区建设，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推动创业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创业内蒙古行动”，强化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建设，支持各类群体创业。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要开拓就业渠道，加强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重要内容。充分认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迫性，统筹安排、强力推进，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正当其时也势在必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按照应减尽减原则，申报一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增强区域发展能力。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强化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完善提升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开展后续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加强安置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网格化管理，引导搬迁群众参与社区管理。

#### 优化收入分配格局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是夯实共同富裕的社会基础、形成共建共享合力的重要手段，是正确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形成共建共享合力的重要机制。要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完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进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稳定增收，培育高素质农民，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增加低收入者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合理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和类别，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探索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有效途径。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切实推动各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让人民群众满意度、幸福感不断提升。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公共管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 以实干实绩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

□翟瑛琪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对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等提出要求、作出部署，为我们进一步做好惠民暖民心工作明晰了切入点和着力点。全区各级人社部门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项工作的主线，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抓手，抓住宝贵机遇，用足用好政策，全力以赴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让各族人民实实在在感受到推进共同富裕在行动、在身边。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让群众就业“饭碗”端得更稳。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人社部门要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首要政治责任，深入实施就业扩容提质工程，全力稳就业存量、扩就业增量、提就业质量。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全面落实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研究制定自治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构建责任明确、部门联动的就业工作格局，在经济结构调整、项目投资等方面优先考虑就业，在重大项目落地、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招商引资等过程中，优先考虑就业，吸纳更多本地区劳动力就业。深化促进就业“五大行动”，精准有效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全区就业大局稳定。突出重点群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摆在突出位置，精准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兜底帮扶。扎实推进“技能内蒙古行动”，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培训体系，高质量开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培训，全面提升技能素质。深入实施“创业内蒙古行动”，强化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建设，支持各类群体创业，发挥创业带动

就业作用。持续推行“大数据+铁脚板”的就业服务模式，加快建设自治区、盟市级零工市场，打造更多群众“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点。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让民生保障安全网越织越密。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发展的基本方针。要坚持抓改革、促扩面、保发放、强管理多向发力，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研究出台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实施方案，探索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的创新举措，深入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盟市管理。持续扩大参保覆盖面，推动应保尽保。加快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同审统办”改革，拓宽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

加大人才引育创新力度，让创新发展动力越来越足。经济发展离不开人才支撑。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开发、引进流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政策体系，推动人才“势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能”。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抓好人才政策组织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才服务体系构建等工作。深入实施技能人才“双培”工程，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突出区域人才的比较优势，推动人才政策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和发展方向，动态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实施“人才+项目”引才模式，积极培养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让劳动关系更加和谐。构建合理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事关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要深入实施劳动关系治理提质工程，加强劳动关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人社工作全领域、劳动用工全链条”监察执法行动，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加强劳动合同制度分类指导和监督，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备案。强化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处理机制建设，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仲裁”平台，推进仲裁办案标准化建设，提升调解仲裁工作质效。全面落实《关于做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若干措施》，持续开展预防欠薪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

持续优化政风行风，让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人社工作直接面对群众、服务群众，优良的风气行风至关重要。要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落脚点，加快转变服务理念 and 思维方式，主动适应群众需求，优化服务供给，让群众少跑腿、办事不折腾、不求人就能办。全力抓好招商引资、诚信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贯彻落实，为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的人社服务，助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一体落地。优化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完善“手拉手结对联系基层”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人社干部“走基层送政策”“走流程优服务”“走企业访需求”等活动。启动实施数字人社建设行动，推动更多人社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窗办”，拓展“全区通办”“跨省通办”应用范围，让更多惠民利民政策“免申直享”“直达快享”“无感智办”。推广人社服务与基层治理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推动人社服务向下延伸，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办理人社业务。

（作者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 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伏凌涛

发展成果。

我们要紧紧抓住国务院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出台的重大机遇，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高标准高质量抓好落实，在一件件民生实事中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在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方面，要以更大力度、更快速度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以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着力扩大容量、保障重点、提升服务；要构建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机制，积极拓展新就业形态，创造更多、更新、更好的就业岗位；要从劳动者权益保护、劳动环境改善等方面持续发力，切实提高就业质量。在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方面，要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推进创业创新园区建设。努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在服务保障困难人员就业方面，要高质量开展好各级各类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加强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让困难群体就业底线织得更密、扎得更牢。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要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技能人才、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强对接、争取支持，尽早尽快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扩大高校毕业生

服务基层项目培训规模。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扩大能力提升培训规模，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稳定就业。二是打造一批“家门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目前，我区已在人口集中的苏木乡镇（街道）建设了近400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提升服务站服务水平，升级就业需求摸排、岗位筹集、供需匹配、能力提升、援助帮扶等功能，为各类服务对象提供更加贴心、暖心、舒心的服务。三是打造一批知名劳务品牌。以“一县一品牌”为目标，精心培育打造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劳务品牌。在巩固蒙东劳务协作的基础上，加强与周边省区市的联系对接，推动建立跨省市区政策融通、机制融合、信息互通、服务协同的区域劳务协作联盟，更好地服务农牧民工、失业人员等各类人员实现转移就业、就近就地就业。四是打造一批公共就业服务品牌。以春、秋两季大型招聘会为牵引，持续开展“2+N”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招聘活动；持续开展线上招聘、职业指导“云课堂”、专场直播带岗等活动，全面提升技能培训质效，打通供需精准对接通道，为各类劳动者提供精准就业服务，让劳动者获得更体面的工作、更高的工资收入、更好的发展机会、更幸福的生活。

（作者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